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台內營字第 098080242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879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部 長 廖了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三次修正。本次修正為擴大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以更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增列加油（氣）站及一般觀光旅館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明定其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一、為擴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增列 B4 類一般觀光旅館、I 類（危險物品類）加油站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用語定義，爰刪除 B4 類（飯店）一詞。
		停車空間	輪椅觀眾席位	
A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B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D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